

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V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豁免目標保險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9.05.03 富壽商品字第 099088 號函備查
99.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179 號函備查
99.12.20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778 號函備查
104.05.01 富壽商精字第 1040000917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090002349 號函備查
110.10.12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426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V1)」(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係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一「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成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費的豁免】

第二條 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之日起，於本契約二十保單年度前之有效期間內，若第一次致成附表二「二至三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於符合失能條件之期間內，本公司豁免依本契約約定所應繳納之各期目標保險費。被保險人因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程度之一者，亦同。

依前項約定豁免目標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按失能診斷確定日前最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金額為準，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最近一期應繳目標保險費起，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之約定辦理豁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失能診斷確定後，申請豁免前，尚未繳交得豁免之目標保險費，本契約即停效或終止者，本公司將依比例計算至本契約停效或終止日為止得豁免之目標保險費，並於扣除保費費用後逕行給付予要保人。
- 二、失能診斷確定後，申請豁免前，已繳交應豁免之目標保險費者，本公司亦將已繳交應豁免之目標保險費逕行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於停效、終止或發生依約定不得繳交目標保險費之期間，本公司即不予豁免；待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復效或不得繳交目標保險費之事由消失後，本公司將自當期開始豁免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豁免期間，本公司不受理任何導致本契約目標保險費變動之變更申請。

本契約依本條約定而豁免保險費者，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

第三條 本契約屆滿第二十保單周年或終止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費豁免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豁免目標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豁免目標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被保險人發生第二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目標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成失能。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或拒捕或越獄致成失能。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六條 豁免目標保險費的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一：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

|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
|--------------------|
| 富邦人壽富貴吉祥變額萬能壽險 |
| 富邦人壽富貴吉祥變額萬能壽險(V1) |

附表二：二至三級失能程度表

| 項目 |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 2 胸腹部 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 | 膀胱機能障害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 3 上肢 | 手指缺損障害 (註3)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4)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4 下肢 | 下肢機能障害 (註5)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2-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2-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3：

3-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3-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4：

4-1.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4-2.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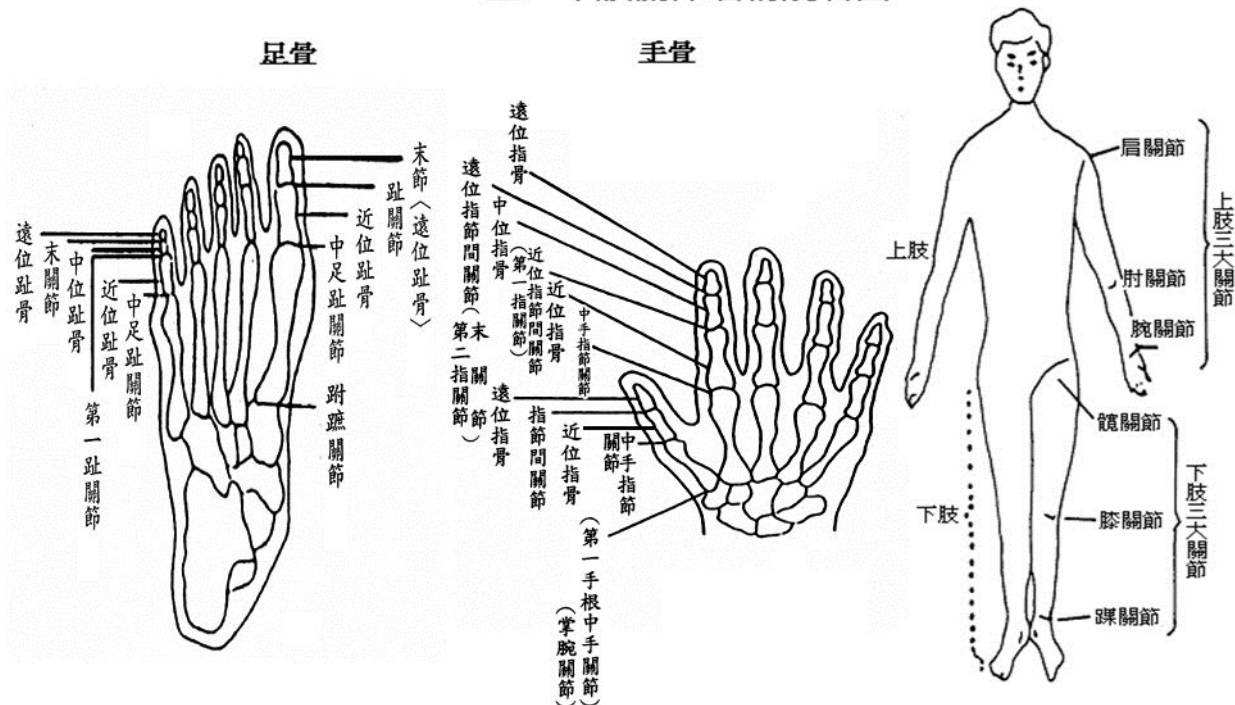
註5：

5-1.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6：

6-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